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續督導工作現場檢查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亮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3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董事長)及王晟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江月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浙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或合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席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 （一）联席保荐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

浙商证券：潘洵、罗军；中信建投证券：潘可、宋双喜

#####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

##### （四）现场检查人员

浙商证券：潘洵；中信建投证券：潘可、徐冰鑫

##### （五）现场检查主要内容

现场检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三会资料、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有关资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并与公司相关人员就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公司积极配合联席保荐机构的检查工作，安排了访谈及提供了相应资料。

## **二、针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银河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内控制度，核查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召开的三会会议材料等资料。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二）信息披露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信息披露文件，并对公司相关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三）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公告，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资金往来等相关资料，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对大额资金支付抽取了相关会计凭证等文件，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联席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或实施方式等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的内部决策文件、重大合同、公告等资料，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经营状况**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查阅了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信息、了解近期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务正常运转，经营状况良好。

### **(七)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治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公司运作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特别提请注意的事项。

###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联席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洵  
潘 洵

罗军  
罗 军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 可



宋双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7 月 7 日